

《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稅務優惠計劃的研究》摘要

- 亞太區在目前和可見將來仍然會是全球經濟增長的引擎。有效運作並落實健全地區戰略的跨國企業將可佔據亞太區市場的更大份額。
- 在亞太區營運的跨國企業的其中一個成功關鍵因素是建立有效的地區總部。地區總部在協調和管理跨國企業的資源及實施地區戰略方面發揮着關鍵的作用。
- 鑑於隨之增加的海外投資，在當地聘用員工，以及對當地商品和服務的需求，地區總部會為其所在地帶來經濟增長和發展。此外，若某享譽盛名的跨國企業在某地點設置地區總部，將有助提高當地的聲譽，繼而吸引更多海外投資和跨國企業，並鼓勵外籍專才遷移至該地。因此，各國政府通常會採取一些優惠措施來吸引跨國企業到其地區建立地區總部（「地區總部優惠措施」）。
- 跨國企業在對地區總部進行選址評估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法律和政治穩定性、稅務、運營成本，時區上的可兼容性、是否鄰近主要市場、基礎設施的質量和人才供應等。就此而言，各國政府通常會落實一些提供稅務寬減及/或促進地區總部商業運作的地區總部優惠措施，例如提供資助/津貼及/或降低監管要求等，以吸引跨國企業在當地設立地區總部。
- 在亞太區，新加坡一直是跨國企業於亞太區設立地區總部的首選地點。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和地區商業樞紐，新加坡擁有眾多跨國企業認為適合設置地區總部的特質。此外，新加坡擁有一個定制的地區總部優惠制度，可以為在當地設置地區總部的跨國企業提供稅務、商業、金融和監管方面的優惠政策。

- 作為一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和地區商業樞紐，香港亦擁有許多與新加坡相同的特質。然而，香港並沒有制定特定的地區總部優惠計劃以吸引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置地區總部。香港地區總部產生的利潤一般需要按照 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若與稅率一般約為 5%-10% 的新加坡地區總部優惠框架相比，其競爭力便顯得相當遜色。
- 統計數據顯示，香港並不是尋求在亞太區建立地區總部的跨國企業的首選目的地。同時，統計數據亦顯示在亞太區設置地區總部的美國跨國企業似乎正在逐步遷離香港。鑑於美國跨國企業在全球最大型跨國企業中佔據極大比例，這是一個相當值得關注的問題。相比之下，新加坡在吸引全球最大型跨國企業和科技公司於當地設立地區總部方面則獨佔鰲頭，這些企業對帶動當地經濟增長和發展有極大好處。

畢馬威就「設立地區總部稅務優惠」的建議

- 為鼓勵跨國企業來港設立地區總部，香港必須落實地區總部稅務優惠框架。鑑於稅務被視為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置地區總部的最主要考慮因素，香港必須尋求實施地區總部稅務優惠計劃。此外，地區總部稅務優惠措施可與近期在香港推出的企業財資中心制度發揮一脈相承的效果，因為跨國企業通常會在同一地點執行區域財資和管理職能。
- 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稅務優惠計劃可具備下列核心元素：
 - 要求地區總部代表其母公司 / 總公司積極管理和協調於地區內營運的集團公司，並按公平原則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 允許地區總部的合資格利潤享 50% 的利得稅減免 (8.25%)，以配合企業財資中心等其他稅項寬減制度。
 - 通過納稅人 / 地區總部自行評稅的形式實行。
 - 要求地區總部在香港進行一定程度的投資並僱用符合適當資格的專業人員，以履行地區總部的核心職能。
- 構建地區總部稅務優惠計劃，以確保合資格的地區總部在香港具備商業和經營實質，並由於作出一定程度的經濟承諾，而對香港經濟的增長和發展有所貢獻。這些方面亦有助確保地區總部稅務優惠計劃符合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 行動的要求。
- 鑑於地區總部的經濟活動將會增加，日後地區總部稅務優惠將會由額外稅收自資營運。

聯繫我們



劉麥嘉軒
香港區管理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伍耀輝
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 香港
畢馬威中國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包迪雲 (Darren Bowdern)
金融服務業稅務主管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楊嘉燕
中國稅務合夥人, 香港
畢馬威中國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國際稅務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甄子力
國際稅務高級經理
畢馬威中國
+852 2685 7381
derek.yan@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本刊物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本刊物所載資料行事。

© 201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香港印刷。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屬於畢馬威國際的商標或註冊商標。